

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

行政处罚公示

当事人名称：廖滋有

处罚事由：当事人廖滋有于2023年12月底，在武夷山国家公园范围内的山北片区处置疫木时，未经批准，擅自将被压倒的2棵杂树（立木蓄积量为0.0444立方米）砍伐。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指认照片等证据为证。

处罚依据：《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（试行）》第四十四条第（九）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决定书文号：武园执武罚决字〔2024〕3号

处罚决定：1、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。

作出处罚机构：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。

处罚日期：2024年01月18日

